朝阳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禄丰市人民政府依据朝阳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市辖区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彩云镇竹溪村民委员会漂站河村民小组，四至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征收面积：彩云镇竹溪村民委员会漂站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合计：0.8241公顷（种植园用地0.814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96公顷）。

通过现状调查，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户数1户。（详见朝阳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用于朝阳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实施的《禄丰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该项目涉及禄丰市1个补偿标准区域，园地、其他农用地2种地类，标准分别为：IV区片园地66.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照周边地类进行补偿。该项目征地总费用为58.0827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为54.3906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为3.6921万元。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该项目土地征收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及青苗补偿，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楚政通〔2022〕68号）执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合计3.6921万元。

**六、安置方式**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耕地，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七、社会保障**

（一）发放安置补助费。对被征地农民实行一次性货币安置，由其自谋职业。

（二）纳入社会保险安置。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9〕9号）以及《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禄丰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禄政办通〔2020〕3号）的要求，将征地后导致全部或大部分失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障范围。

禄丰市人民政府

2023年 3 月 28 日